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
交通部令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
台內移字第 1020263594 號
交路字第 10200256511 號

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第八條條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」第八條條文

部 長 李鴻源
部 長 葉匡時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- 第 八 條 依前條規定發給之入出境許可證，其有效期間，自核發日起三個月。
大陸地區人民未於前項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者，不得申請延期。
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發給逐次加簽或一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：
- 一、依第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且經許可。
 - 二、最近十二個月內曾依第三條之一規定來臺從事個人旅遊二次以上，且無違規情形。
 - 三、大陸地區帶團領隊。
 - 四、持有經大陸地區核發往來臺灣之個人旅遊多次簽。